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34号

当事人：广州市惠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5652230X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东升路17号6栋503房

法定代表人：马涛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建筑面积约3200平方米，2021年8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8台、抽管机2台、胶印机3台、烫金机2台、封尾机4台、丝印机2台、打孔机3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在抽管、注塑和胶印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已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管道及处理设备UV光解机（3台）、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1套）；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建有危废贮存房1间，由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

2023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

现，当事人正常生产，在抽管、注塑和胶印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已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建有1间危废房。当事人于2021年5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穗（花）环管影〔2021〕70号），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我局于2023年7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71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限90天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但当事人未在责改期限内完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逾期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4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3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4月30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

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非主观恶意违法，取得环评批复后因疫情影响验收进展；二是因智扬环保公司欺诈，直至2023年11月还未完成验收工作；三是主动补救，与中星公司签订环评验收服务合同；四是废气检测合格，未对环境造成污染；五是处罚过重，无法承受。综上，因被智扬公司欺骗导致整改期变长，申请延长整改期3个月，恳请减轻或免除处罚。经复核，当事人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网上公示验收报告。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属于小微企业，被第三方存在合同诈骗、不履行拖延导致未及时整改，当事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超过责改期限完成自主验收，已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鉴于当事人已完成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经查已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

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1.8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